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2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郭志军,男,汉族,1980年12月11日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住湖南省永新县柏林镇马桥村四石组。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茶陵县浣溪镇龙下村。

法定代表人:陈飞。

上诉人郭志军因与被上诉人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2023)湘022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经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676.67万元,经营范围:木制品制造等。申请执行人郭志军与被执行人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等案件,经茶陵县人民法院采取执行后,已终结相应执行程序。另,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因涉嫌犯罪被刑事立案,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名下尚有一处林木(不动产权证号:茶林权证字(2013)

第 430801667208 号，面积 2362 亩），该林木所有权被天元区人民法院及茶陵县人民法院查封。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执行部门的裁定及调取的林权登记信息显示，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名下尚有一处林木，该院相关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系因林木等财产暂不具备执行条件，并非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机构未对相应林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尚在审理之中，涉及公司财产的部分证据暂时无法调取，此时启动破产程序亦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全面保护。综上，对申请人郭志军申请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以不予受理为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郭志军对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郭志军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郭志军对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和理由：1、本案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郭志军申请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2、一审法院已公示受理破产申请，并以摇号方式选任了管理人，现又出具不予受理裁定，显然违法。3、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尚有财产线索根本不具备执行条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也非不予受理的法定事由。

一审认为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尚有财产，但该财产无法变现，仍然处于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事实上，裁定书中所述的林木等财产，早在郭志军与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的执行前就已发现，而且该林木等财产的评估价值也仅为 1200 万元左右，但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实际进入执行阶段确定的债权已经高达 3000 万余元，即使能够变现，亦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4、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停业以来已严重资不抵债，拖欠员工工资、国家行政事业收费及税款。

二审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补充查明：郭志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一审法院申请对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茶陵县人民法院关于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选任管理人的公告》，2023 年 9 月 7 日告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飞，该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选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郭志军对茶陵县飞鹏竹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

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据此，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先审查案件是否符合受理条件。选任指定管理人应是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本案中，一审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还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情况下，先行发布选任管理人公告，并指定了管理人，后又作出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程序显然不当。故本案一审裁定应当予以撤销，由一审法院重新作出审查。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2023）湘 0224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新审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文胜
审	判	员	李少华
审	判	员	李艳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胡仕烈
书	记	员		郭敏慧